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鸿飞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7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57.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

